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3,191,984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0,667 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回购价格调整为 3.85498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